

债券代码： 188882.SH

115628.SH

债券简称： 21 成建工

23 成建工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建工”、“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重要声明 .....	2
目录 .....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4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7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0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	21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2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Chengd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Ltd

## 二、基本情况及相关条款

###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926 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21 成建工”，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23 成建工”，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

### （二）受托管理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代码	188882.SH
债券简称	21 成建工
发行规模	6 亿元
债券余额	6 亿元
票面利率	3.8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115628.SH
债券简称	23 成建工
发行规模	14 亿元
债券余额	14 亿元
票面利率	2.8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1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1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1 成建工”“23 成建工”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持续监测

自“21 成建工”“23 成建工”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 二、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1 成建工”“23 成建工”的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出具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偿债资金。

###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定葵

注册资本：544,907.9632 万元

实缴资本：544,907.9632 万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29676Y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111 号

邮政邮编：610014

联系电话：028-86632922

传真：028-86272437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四街 300 号财智中心 1 栋 B 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少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6632922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cdceg.com.cn>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建筑业板块

发行人建筑业板块业务模式以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总承包为主，同时也有专业工程承包和劳务分包。①工程总承包（简称“EPC”）业务包括资金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各项目、各专业）、聘请工程监理、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②施工总承包业务从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处接受投资及施工图，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和各个专业的全部施工任务，接受业主及委托监理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务委托的工程总承包商负责；③专业承包指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公司参加工程竞标时，通常会针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和计价清单，再依据计价规范进行工程价格测算，综合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和能力得出工程报价；④劳务分包业务从施工承包单位手中分包某个工序的劳务工作，提供劳务服务。

从经营模式来看，公司先进行工程投标，一般由本部和子公司参与投标竞争。中标后与业主方进行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等环节。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的项目特点、结构类型、施工内容、工期、质量目标等情况成立项目经理部，并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组织管理人员和施工队伍进场、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编制设备物资需求计划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目经理部需要按照预定的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成本目标进行施工过程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生产任务依照约定顺利完成，以获取相应收入。具体流程如下：

发行人投标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施工单位在施工项目投标过程中，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于开标前缴纳给招标中介机构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中标后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工程发包人为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要求施工单位缴纳的保证金，形式主要有履约保证金和履约银行保函等。履约保证金金额比例一般是工程价款的 5%-10%之间。在各工程的结算方面，项目业主单位一般会在工程开工前支付 5%-10% 的预付款；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按月或按节点进行结算，由于工程结算为按月或按节点 结算，略滞后于工程施工，有时项目业主单位预付款不足以覆盖承包方前期工程施工成本， 因此部分工程需要承包方前期少量垫资施工；工程完工后，项目承包方一般可收到工程款的 85%；工程结算完成后，项目承包方可收到工程款的 95%-98%。剩余 2%-5%作为工程保 证金，回收期一般在 2 年左右。

发行人在各个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中，会根据项目特性，在征得业主同意后，部分工程进 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此外，在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领域，公司与当地政府、业主开展 广泛的合作，积极采用 PPP 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

## 2、建材板块

发行人建材板块主要经营钢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和工业原材料的销售等。发 行人钢材的销售业务主要由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建工建 材有限责任公司供应， 商品混凝土由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 建工预筑科技有限公司供应，混 凝土构件由成都建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供应， 电子产品、工业原料（包含铜、金属矿、氧 化铝等）由成都建工建材有限责任 公司和成都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供应。

在钢材领域，发行人的钢材销售与成都建材市场中很多经销商的基本运营模 式相近， 属于市场化程度极高的钢材贸易，发行人基于建筑行业与各钢材企业 建立的合作关系，在采购中居于价格主导地位，议价能力强，在满足自身需求基 础上所做的市场化贸易行为。

在商品混凝土领域，发行人采购水泥、砂浆等原材料，生产出商用混凝土进 行销售， 发行人在为集团内部的施工企业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积极开拓集 团外部市场，在维持 传统建筑工程市场份额的前提下抓紧抢占市政、交通领域 的市场。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的、 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为客户提供产品，还 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检测服务，使客户认可 并信赖“成都建工”品牌，以此达 成互利互信的长期合作关系。

在电子产品、工业原料（包含铜、金属矿、氧化铝等）方面，主要由成都建 工建材有 限责任和成都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营，该部分与市场 中很多经销商的基本运 营模式相近，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贸易，利润来源主要 是货物进销差价。成都建工建材 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主业钢材、水泥等主业贸

易的同时，利用渠道优势，赚取货物进销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业务板块，各存量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合理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业	691.10	624.41	9.65	90.19	809.11	745.72	7.84	89.77
建材	67.54	60.57	10.32	8.81	85.89	76.57	10.84	9.53
其他主营	1.70	1.61	5.23	0.22	3.07	2.18	29.04	0.34
其他	5.90	2.68	54.48	0.77	3.23	1.73	46.55	0.36
<b>合计</b>	<b>766.23</b>	<b>689.27</b>	<b>10.04</b>	<b>100.00</b>	<b>901.30</b>	<b>826.20</b>	<b>8.33</b>	<b>100.00</b>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1367.97	1275.00
总负债（亿元）	1212.75	1118.1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5.23	156.84
营业总收入（亿元）	766.23	901.30
利润总额（亿元）	20.27	20.66
净利润（亿元）	15.52	1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00	15.9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7	-24.7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6	-3.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06	43.23
流动比率（倍）	1.10	1.10
速动比率（倍）	1.08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8.65%	87.70%

结合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看，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 一、发行时募集资金用途

#### （一）21 成建工

根据《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二）23 成建工

根据《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二、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及《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针对“21 成建工”“23 成建工”，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成建工”“23 成建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已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披露专项账户相关运作情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21 成建工”“23 成建工”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进行过变更及履行程序

存续期内，“23 成建工”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存续期内未发生变更。

“21 成建工”的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根据《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

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21 成建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有 892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由于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息债务已全部归还完毕，故本期债券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项目名称	贷款时间/起息日	还款时间/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偿还余额
民生银行	2022-06-27	2023-06-22	16,000.00	892.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表现为偿还债务明细的调整，发行人认为上述偿债明细的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发行人实际用款需求。募集资金偿债明细的调整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1 成建工”“23 成建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六、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21 成建工”“23 成建工”募集资金均涉及使用，具体如下：

“23 成建工”的募集资金 14 亿元在报告期内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3 成建工”的剩余募集资金 892 万元在报告期内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1 成建工”的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根据《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21 成建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有 892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由于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息债务已全部归还完毕，故

本期债券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项目名称	贷款时间/起息日	还款时间/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偿还余额
民生银行	2022-06-27	2023-06-22	16,000.00	892.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表现为偿还债务明细的调整，发行人认为上述偿债明细的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发行人实际用款需求。募集资金偿债明细的调整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临时补流的信息披露及归还情况

不适用，“21 成建工”“23 成建工”不涉及临时补流。

## 八、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21 成建工”“23 成建工”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问题或关注事项的情形。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符合主管机关对于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临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披露了临时公告，其中：

（一）2023 年 1 月，发行人因经营纠纷，存在一项失信行为，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妥善解决该事项，2022 年 12 月 23 日从失信人名单中移除。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

（二）2023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因经营纠纷，存在一项失信行为。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

（三）2023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因经营纠纷，存在一项失信行为，涉及纠纷的案款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支付，2023 年 3 月 21 日，简阳法院已将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

（四）2023 年 5 月，发行人发生监事变动，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五）2023 年 6 月，发行人调整“21 成建工”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21 成建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有 892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由于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息债务已全部归还完毕，故本期债券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项目名称	贷款时间/起息日	还款时间/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偿还余额
民生银行	2022-06-27	2023-06-22	16,000.00	892.00

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六）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鸣琴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成都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鸣琴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告》。

（七）2023 年 11 月，发行人由于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鸣琴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成都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在李鸣琴接受调查期间内，由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朱澜波临时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李鸣琴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过渡期安排情况的公告》。

### 三、专项报告

不适用。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成建工”“23 成建工”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2023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21 成建工”“23 成建工”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存在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兑付兑息，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1 成建工	2021-11-12	3+2 年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23 成建工	2023-07-12	1+1+1 年	2023 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21 成建工”“23 成建工”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21 成建工”“23 成建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8.65%，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 1.10，速动比率 1.08，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整体能形成较好覆盖。

发行人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及融资资金。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30.41 亿元、901.30 亿元和 766.2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7.59 亿元、20.66 亿元和 20.27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创收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从经营活动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841.03 亿元、867.97 亿元和 833.26 亿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

此外，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筹资能力，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为 237.66 亿元、330.93 亿元和 469.69 亿元，也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1 成建工”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1 成建工”债项评级 AA+。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3.75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42%。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案件 1245 件，涉案金额 1,155,817.87 万元，其中：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数量 190 件，涉及金额 1,001,516.25 万元；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数量 1056 件，涉及金额 154,301.62 万元。其中，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事项

无。

### 五、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